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等保）怎么做

产品名称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等保）怎么做
公司名称	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
联系电话	15021594806 15021594806

产品详情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测评机构进行测评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已投入运行信息系统在完成系统整改后也应当进行测评。经测评，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一、测评程序 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委托安全测评机构测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安全测评委托书；（二）计算机信息系统应用需求、系统结构拓扑及说明、系统安全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者改建实施方案、系统软硬件和信息安全产品清单。安全测评机构在收到委托材料后，应当与委托方协商制订安全测评计划，开展安全测评工作，并出具安全测评报告。经测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的，委托单位应当根据测评报告的建议，完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并重新提出安全测评委托。二、测评监督 测评机构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使用前安全测评，应当预先报告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安全测评报告由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报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三、日常测评 计算机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安全自查，同时委托安全测评机构进行安全测评：

- （一）变更关键部件；
- （二）安全测评时间满一年；
- （三）发生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案件或安全事故；
- （四）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认为应当进行安全测评；
- （五）其他应当进行安全自查和安全测评的情形。第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自查和安全测评，第四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自查和安全测评，第五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要求进行安全自查和安全测评。自查报告连同测评报告应当由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报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